



香港業主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OWNERS CLUB LTD

網址：www.hkoc.com.hk

電話：2567 3818 傳真：2886 2911

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448-452 號文豪閣 201 室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由：香港業主會有限公司

本會從網上得悉 貴委員會，因有租客團體投訴，定於 2006 年 02 月 06 日在會上討論「放寬租住權保障對租客造成的影響」，租客應否獲得賠償，法例歷史的禍害，這裏不用再提，希望議員們重視及參考，爲了避免業主與租客造成不公平起見，如租客可以獲得賠償，本會有以下疑問：

1. 如香港仔添喜大廈事件重現，租客應否有賠償責任？須負責多少比例？
2. 租客是否須要負責大廈維修？須負責多少比例？
3. 如業主賣樓獲利，租客要獲得賠償；大家有否感覺【被人分身家】？如業主是負資產要賣樓，租客應否負責？
4. 公屋居民在上述條例下，是否與私人物業的租客有相同權利？政府是業主，收樓重建或賣地獲利，公屋居民搬遷時、可以獲得賠償嗎？

此外，本會有一個實例，有會員 92 年買樓收租，期望他日年老時，不用依靠政府援助，爲了供樓，每天工作十六小時，一份全職、一份兼職，2003 年的「沙士爆發」，他失業了，更不幸的是租客欠租，他的經濟出現問題，他曾與銀行商討拖遲供樓或供樓的年期延長（將每月供樓的金額減少），但是銀行不同意，最後租客分文不付安心居住，而業主被銀行申請破產和拍賣其物業，他的一生積蓄和超過 10 年的供款化爲烏有。

各位議員們，如果你們覺得租客困苦，業主應該賠償，那麼業主有經濟困難，請問有那個機構給業主作出協助或賠償？你們會否向政府爭取成立部門、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？爲了公平起見，請允許本會派代表出席 2006 年 02 月 06 日之會議，歡迎致電本會 25673818 聯絡白小姐。

副本呈房屋局

香港業主會會長余慶雲上
2006 年 01 月 23 日